



长宏科技

NEEQ :831148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hanghong Boiler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4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4 年 4 月 29 日,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4 年 9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挂牌,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2014 年 9 月 23 日,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059, 有效期三年。

4: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湖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审核批准, 公司再次获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TS2243038-2018,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风险	传统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环保型工业锅炉的需求量增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自 2003 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 500 多家企业发展到 5,000 多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实施，工业锅炉行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兼并、联合步伐加快，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将逐渐增多。如果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锅炉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对锅炉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相关企业生产任务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锅炉产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05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1,184.7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0.81%；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113,974.5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4.76%；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3,205.5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42%。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Changhong Boile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长宏科技
证券代码	831148
法定代表人	曹希新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烽、文爱凤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跃宇
电话	13575151530
传真	0734-8433668
电子邮箱	15467364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chbc.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邮政编码	421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19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控股股东	曹希新、吴四娥
实际控制人	曹希新、吴四娥

四、注册情况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40000005294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30406687436942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8743694-2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51,013,015.01	43,850,647.20	16.33%
毛利率	29.65%	25.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3,228.32	2,827,191.68	4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2,308.86	2,249,956.35	4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4.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02,569,070.87	104,699,081.41	-2.03%
负债总计（元）	27,608,903.26	33,929,075.41	-1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55,352.19	70,662,123.87	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5.94%
资产负债率	26.92%	32.41%	-
流动比率	1.31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21.03	12.63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1,151.02	4,580,125.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2	3.93	-
存货周转率	1.96	1.7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3%	2.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33%	-10.56%	-
净利润增长率	47.66%	-8.30%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7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1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919.46
所得税影响数	126,137.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781.5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向上游钢铁行业采购生产锅炉用的原材料，完成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向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多个行业销售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并提供锅炉安装、售后服务，从中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应服务收入。在参与招投标项目之前，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和营销部门制作投标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方案，成本核算和报价等）；中标后签订合同，编制技术资料，报省质监局特种设备管理局审核(一个月周期)，同时内部开始采购材料，在收到一定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快装锅炉预计 2 至 3 个月生产完毕，大型流化床锅炉、余热锅炉等大型锅炉预计 6 至 12 个月生产完毕，然后通知客户付款到整个货款的 90-95%，最后安排运输交货。随后，公司将通知相关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售后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剩余的小部分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一年后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指引，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积极部署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计划，加大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总体发展保持较好势头。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政策的推行、大中型城市禁煤措施的实施和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的广泛应用，公司积极推行新技术的升级研发，稳步推进市场营销宣传，及时将领先的理念、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优势传递到目标用户群体，为用户的节能环保需求提供了大量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13,015.01 元，同比增长 16.33%，净利润 4,190,161.61 元，同比增长 47.66%。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013,015.01	16.33%	-	43,850,647.20	-10.56%	-
营业成本	35,889,457.67	9.43%	70.35%	32,796,112.83	-13.93%	74.79%
管理费用	9,046,241.74	45.52%	17.73%	6,220,802.80	-2.04%	14.19%
销售费用	1,704,869.91	-4.92%	3.34%	1,793,172.35	13.75%	4.09%
财务费用	226,469.51	13.22%	0.44%	260,973.62	-27.33%	0.60%
营业利润	3,695,387.50	56.79%	7.24%	2,356,946.24	1.32%	5.37%
资产减值损失	40,499.37	-53.27%	0.08%	86,662.31	-74.64%	0.20%
营业外收入	840,919.46	21.52%	1.65%	692,007.10	-31.52%	1.58%
营业外支出	-	-	-	12,906.92	184,760.00%	0.03%
所得税费用	346,145.35	74.46%	0.68%	198,407.17	12,567.85%	0.45%
净利润	4,190,161.61	47.66%	8.21%	2,837,639.25	-8.30%	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51.02	-35.35%	-	4,580,125.38	92.1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93.37	-88.95%	-	-19,176,377.56	410.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71.99	-101.56%	-	17,448,426.09	1,955.90%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2014 年由于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导致全年的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3.27%，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计提在上期的基础上变化不大，本期只需补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增加 74.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利润总额也有所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的现金净流量为 569,685.66 元，比 2013 年减少 2,282,488.2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961,151.02 元，比 2013 年减少 35.35%，主要是因为购买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税费增加和清理归还了部分往来款项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119,593.37 元，比 2013 年减少 88.9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为科研购置了一项无形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1,871.99 元，比 2013 年减少 101.56%，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发生了增资。2014 年实收资本维持不变。没有发生相应的筹资流入。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50,272,911.95	98.55%	42,429,030.95	96.76%
其他业务	740,103.06	1.45%	1,421,616.25	3.24%
合计	51,013,015.01	100.00%	43,850,647.20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仍以主营业务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为配件收入，与上期相比稍有下降，总体上收入与上期相比未

发生重大变动。

(3) 营运分析**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6,204,529.91	12.16%
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639,316.24	5.17%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67,521.37	2.68%
四川活氏锅炉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113,661.03	2.18%
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1,965.81	2.1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股东或董、监、高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特变电工湖南国际装备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6,118,898.55	19.29%
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	3,956,025.73	12.47%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177,625.90	6.87%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882,001.30	2.78%
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737,801.71	2.33%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重要订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4,374,236.95	1.50%	4.26%	4,309,467.08	409.89%	4.12%	0.15%
应收账款	8,553,766.98	-32.09%	8.34%	12,595,622.71	29.88%	12.03%	-3.69%
存货	18,517,417.69	7.90%	18.05%	17,161,571.25	-11.98%	16.39%	1.6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1,181,115.46	-5.14%	40.15%	43,413,677.07	14.47%	41.47%	-1.3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2,900,000.00	0.00%	2.77%	-2.77%
总资产	102,569,070.87	-2.03%	-	104,699,081.41	2.01%	-	-

项目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项目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项目较上期减少 32.09%，主要是本期收回较多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项目较上期增加 7.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本年末在制未完工订单产品较上年稍多；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项目无重大变动；
综上，总资产本期无重大变动。

3. 投资情况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400000057264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95%
黄东伟占股：5%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四) 外部环境的分析

锅炉制造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成为国家基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锅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新型锅炉的开发已经成为我国研究的重点项目之一。我国的工业锅炉产品市场主要在国内以及世界发展中国家及不发达地区。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政策的推行、大中型城市禁煤措施的实施和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的广泛应用，工业锅炉的产品结构、燃烧方式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得到了较快地发展。燃煤工业锅炉向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方向发展，燃气锅炉、燃油锅炉、电热锅炉也快速增长。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燃煤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相互压价销售，导致许多厂家经济效益逐年滑坡，这促使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从 2014 年开始，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得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2014 年要淘汰 30% 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国十条的实施，政府部门推出了如天然气增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环保电价、能耗强度控制等政策。从近期形势看，能源装备领域的技术改造升级也逐步成为治霾的重要抓手。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所有燃煤电厂、石油炼制企业催化裂化装置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而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也要实施升级改造。

国际上，发达国家工业锅炉主要以燃气和燃油为主，燃煤工业锅炉很少，而且燃烧的是经过筛选的精煤，颗粒小而均匀、挥发份高、含灰量低，着火和燃尽较为容易，运行保证效率一般在 75%~80% 左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我国锅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我国锅炉产品以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已经开始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到美国、日本、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国锅炉行业为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选择，我国锅炉骨干企业综合优势明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只有少数几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在锅炉细分产品市场体现为仅有少数竞争者的状态。经过对国外先进技术多年的研究、消化、吸收和改进，我国的锅炉行业技术水平取得巨大成就。在锅炉领域，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对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甚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

国际领先水平（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锅炉行业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

近几年来，我国锅炉市场国际化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为止，已取得中国进口锅炉安全质量许可证的境外企业已达 173 家，其中美国 26 家、英国 6 家、日本 13 家、韩国 21 家、意大利 15 家、德国 31 家等。另外目前中国已建立了 14 家合资或独资企业，大多生产油气锅炉，即上海三浦、杭州富尔顿、韶关正久、安阳方块、三北拉法克、北京庆东、北京菲斯曼、北京巴布科克、沈阳大通、山东前田、青岛荏原、在宇、昆山大震、九江克莱顿。同时进口锅炉越来越多，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面对这种新的形势，对整个市场而言竞争会日益加剧，同时也会促使优秀且具有高持续发展力的企业脱颖而出。

自 2003 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 500 多家企业发展到 5000 多家，行业目前处于完全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同时对于区域市场特别是中南地区，如两湖、江西、两广、云南等地市场的精准开发能力及新产品推广的把控能力超越同行，在锅炉质量监控方面具有市场竞争地位，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位于行业内同规模的竞争者前列。

（五）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锅炉制造最高级别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D 级（I、II）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还拥有完整的焊接工艺评定，是全国锅炉制造业质量信誉最佳企业，公司的商标获得了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按照市场需求创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完善。首先，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的能力，掌握了低热值燃料燃烧技术、流化床返料装置、播煤风防反串装置、分离器、返料器、机械震荡除灰等专有技术，上述均不可替代；其次，在第二级燃烧技术和城市物理垃圾燃烧技术方面做了深入研究，开发形成了自己的独具特色研发方案和产品；此外，公司与南华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实现了研发优势互补，使得公司能够紧跟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团队建设，并将技术服务和客户需求充分对接，打造从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链条。

（2）市场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打下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90 年代至今是快装锅炉爆发期，公司的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南地区，如两湖、江西、两广、云南等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中南地区收入占总收入的 67%、88%、84%，储备了一批客户资源，未来在锅炉升级改造方面可以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3）客户管理优势。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办事处，可以贴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模式，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其次，公司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结合起来，销售人员从产品销售开始介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以及反馈意见，及时为客户排忧解难，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六）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资源，所属行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的自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研发与销售团队逐渐成熟且稳定。

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传统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环保型工业锅炉的需求量增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自 2003 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 500 多家企业发展到 5,000 多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实施，工业锅炉行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兼并、联合步伐加快，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将逐渐增多。如果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锅炉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对锅炉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相关企业生产任务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锅炉产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05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1,184.7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0.81%；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113,974.5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4.76%；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3,205.5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42%。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1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二、重大事项详情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曹希新、吴四娥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4、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40,000	85.92%		60,140,000	8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1.02%	-	720,000	1.02%
	3、核心员工	880,000	1.25%	-	880,000	1.25%
	4、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	70,000,000	100.00%
总股本		70,000,000	-	-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1	曹希新	30,070,000	-	30,070,000	42.96%	30,070,000	-
1	吴四娥	30,070,000	-	30,070,000	42.96%	30,070,000	-
3	曹捷	3,500,000	-	3,500,000	5.00%	3,500,000	-
3	曹亚	3,500,000	-	3,500,000	5.00%	3,500,000	-
5	陈霖华	800,000	-	800,000	1.14%	800,000	-
6	王建伟	300,000	-	300,000	0.43%	300,000	-
7	肖俭媛	200,000	-	200,000	0.29%	200,000	-
8	毛和平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李珍珠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黄东伟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邹友良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周小东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合计	-	68,940,000	-	68,940,000	98.53%	68,94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曹希新与吴四娥为夫妻关系，曹捷与曹亚是曹希新与吴四娥的女儿。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曹希新、吴四娥夫妇。

曹希新，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1983 年至 2004 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从事过煤炭、钢材、废钢等商品的经营活动，2004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9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四娥，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2004 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04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希新、吴四娥系夫妻关系。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曹希新、吴四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曹希新、吴四娥分别持有公司 3,007 万股，占股份总数 42.96%，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 85.92%，拥有绝对控股权，且曹希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四娥担任副董事长，曹希新、吴四娥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公司运作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曹希新、吴四娥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希新、吴四娥夫妇。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曹希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吴四娥	副董事长	女	47	高中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王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周跃兵	董事、技术部长	男	31	本科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夏卓林	董事、总工程师	男	36	本科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曹时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甘功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牛庆好	监事会主席	男	43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李珍珠	监事、财务部长	女	53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黄东敏	职工监事	女	36	高中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唐跃宇	董事会秘书	男	32	本科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唐莉萍	财务总监	女	37	大专	2014 年 4 月-2017 年 4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曹希新、吴四娥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曹希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70,000	-	30,070,000	42.96%	-
吴四娥	副董事长	30,070,000	-	30,070,000	42.96%	-
王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	-	300,000	0.43%	-
周跃兵	董事兼技术部长	50,000	-	50,000	0.07%	-
夏卓林	董事兼总工程师	50,000	-	50,000	0.07%	-
曹时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	-	40,000	0.06%	-
甘功高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	-	40,000	0.06%	-
牛庆好	监事会主席	50,000	-	50,000	0.07%	-
李珍珠	监事兼财务部长	100,000	-	100,000	0.14%	-
黄东敏	职工监事	40,000	-	40,000	0.06%	-
唐跃宇	董事会秘书	50,000	-	50,000	0.07%	-
唐莉萍	财务总监	-	-	-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如有）	变动原因
曹希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吴四娥	监事	新任	副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王建伟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周跃兵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夏卓林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曹时平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甘功高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牛庆好	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李珍珠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黄东敏	-	新任	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唐莉萍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唐跃宇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改选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曹希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2）吴四娥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3）王建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衡阳市职业学院机电专业；1989年毕业于衡阳市职工大学机电专业；1989年至1992年任衡阳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7年任衡阳锅炉厂海南公司（中外合资）工程技术部部长；1997年至1999年任衡阳锅炉厂海南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衡阳锅炉厂营销部部长，2002年至2004年任衡阳锅炉厂副厂长；2004年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甘功高，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至1994年任衡阳锅炉厂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至2004年任衡阳锅炉厂财务科科长；2004年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夏卓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能与动力专业；2002年至2008年任职于济南锅炉集团，从事锅炉设计与研发；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从事锅炉设计与研发。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曹时平，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4年任衡阳市通用机械厂机加工车间主任；2004年至2007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生产部副部长；2009年至2011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1年至2014年任长宏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 周跃兵, 男, 1984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2007 年至 2013 年分别就职于衡阳长宏技术部和湖南长宏技术部, 从事锅炉设计工作;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8) 牛庆好, 男, 1972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安全工程专业; 1996 年至 1997 年任衡阳锅炉厂人事与职称专干; 1998 年至 2004 年任衡阳锅炉厂技术部副部长; 1997 年至 2004 年任衡阳锅炉厂团委书记; 2004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李珍珠, 女, 汉族, 1962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文化, 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财贸金融学院工业会计专业; 1980 年至 1985 年任衡阳市第一建筑公司担出纳; 1985 年至 1989 年任衡阳市一建公司会计, 1989 年至 1992 年任衡阳市第一建筑公司三工区会计主管; 1992 年至 1996 年任衡阳市一建公司机械制造厂会计主管; 1996 年至 2002 年任衡阳市一建装饰装璜公司会计主管; 2002 年至 2005 年任长沙湖南海利花园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6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财务部长; 2009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财务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部部长。

(10) 黄东敏, 女, 1979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 2010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唐莉萍, 女, 197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注册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 1998 年至 2004 年历任静园宾馆会计、会计主管; 2005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2009 年任 2010 年任泛华(集团)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账务负责人; 2011 年 2013 年任湖南天翼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 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 唐跃宇, 男, 1983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南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森大国际集团广州总部供应链中心尼日利亚跟单专员; 2009 年至 2013 年任森大国际集团加纳分公司物流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起任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4	博士	-	-
生产人员	51	62	硕士	2	2
销售人员	25	28	本科	18	23
技术人员	24	28	专科	41	52
财务人员	6	6	专科以下	56	62
员工总计	117	139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1、人员变动及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职员工 139 人。2014 年期末较期初新增人员 22 人,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增加 3 人, 生产人员增加 11 人, 销售人员增加 4 人, 技术人员增加 4 人。

2、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

4、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2	2	100,000	-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夏卓林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变动情况”

周跃兵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变动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卓林	50000	0.07%
周跃兵	50000	0.07%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并优化了部分部门架构及职能，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年度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权利及平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所有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三会” 运作情况

1、“三会” 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审议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提案等事项
董事会	2	选举董事成员、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2	选举监事成员、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选举刘政同志为监事的议案

2、“三会” 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各位监事认真履 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公司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2、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做好公司网站和信箱管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于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4、公司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便于公司投资者的咨询、沟通和联系。
- 5、公司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目前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今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相应机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证。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且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时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15)第 03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3-23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烽、文爱凤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宏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宏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5.1	4,374,236.95	4,309,46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3,064,047.47	715,500.00
应收账款	5.3	8,553,766.98	12,595,622.71
预付款项	5.4	1,081,517.50	1,331,636.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589,711.89	846,875.61
存货	-	18,517,417.69	17,161,57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9,274.65	228,625.90
流动资产合计	-	36,239,973.13	37,189,298.6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	41,181,115.46	43,413,677.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	25,029,957.36	23,978,929.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	118,024.92	117,17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329,097.74	67,509,782.80
资产总计	-	102,569,070.87	104,699,081.4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0	5,775,122.45	4,126,682.40
预收款项	5.11	9,637,296.73	12,843,213.27
应付职工薪酬	5.12	461,968.99	438,833.76
应交税费	5.13	700,956.76	1,130,302.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4	8,133,558.33	12,490,04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	2,9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608,903.26	31,029,075.4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00,000.00
负债合计	-	27,608,903.26	33,929,07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7	512,363.3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8	425,149.57	51,236.34
未分配利润	5.19	3,917,839.23	610,887.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855,352.19	70,662,123.87
少数股东权益	-	104,815.42	107,88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960,167.61	70,770,00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2,569,070.87	104,699,081.41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4,223,552.53	3,799,65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064,047.47	715,500.00
应收账款	14.1	7,978,642.50	12,088,522.71

预付款项	-	1,081,517.50	1,331,636.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	585,211.89	842,125.61
存货	-	18,517,417.69	17,161,57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9,274.65	228,625.90
流动资产合计	-	35,509,664.23	36,167,634.8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	1,900,000.00	1,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41,181,115.46	43,413,677.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5,029,957.36	23,978,929.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8,024.92	117,17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8,229,097.74	69,409,782.80
资产总计	-	103,738,761.97	105,577,417.6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5,775,122.45	4,126,682.40
预收款项	-	9,300,096.73	12,433,413.27
应付职工薪酬	-	461,968.99	438,833.76
应交税费	-	690,343.96	1,119,689.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9,847,370.71	14,046,43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974,902.84	32,165,054.2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2,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00,000.00
负债合计	-	28,974,902.84	35,065,05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512,363.36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25,149.57	51,236.34
未分配利润	-	3,826,346.17	461,12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4,763,859.13	70,512,3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03,738,761.97	105,577,417.63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0	51,013,015.01	43,850,647.20
其中：营业收入	5.20	51,013,015.01	51,013,015.01
二、营业总成本	5.20	35,889,457.67	32,796,112.83
其中：营业成本	5.20	35,889,457.67	32,796,11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	410,089.31	335,977.05
销售费用	5.22	1,704,869.91	1,793,172.35
管理费用	5.23	9,046,241.74	6,220,802.80
财务费用	5.24	226,469.51	260,973.62
资产减值损失	5.25	40,499.37	86,66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695,387.50	2,356,946.24
加：营业外收入	5.26	840,919.46	692,007.10
减：营业外支出	5.27	-	12,90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36,306.96	3,036,046.42
减：所得税费用	5.28	346,145.35	198,40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90,161.61	2,837,6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93,228.32	2,827,191.68
少数股东损益	-	-3,066.71	10,447.5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4,190,161.61	2,837,6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93,228.32	2,827,19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66.71	10,447.57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4	50,424,205.01	42,476,207.20
减：营业成本	14.4	35,504,465.22	32,037,49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9,807.54	290,034.18
销售费用	-	1,704,869.91	1,793,172.35
管理费用	-	8,848,091.79	5,843,647.68
财务费用	-	227,000.45	261,314.48
资产减值损失	-	5,655.45	130,72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44,314.65	2,119,812.77
加：营业外收入	-	840,919.46	692,007.10
减：营业外支出	-	-	12,90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85,234.11	2,798,912.95
减：所得税费用	-	333,738.37	170,22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51,495.74	2,628,687.78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251,495.74	2,628,687.78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776,517.38	44,770,56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	6,084,185.78	2,668,6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860,703.16	47,439,25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758,221.62	29,877,56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579,686.86	5,398,44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818,054.71	3,406,66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	15,743,588.95	4,176,4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899,552.14	42,859,1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1,151.02	4,580,12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19,593.37	19,176,37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9,593.37	19,176,3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9,593.37	-19,176,37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1,871.99	251,57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1,871.99	3,151,57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871.99	17,448,42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9,685.66	2,852,17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97,351.29	845,17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67,036.95	3,697,351.29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356,678.21	43,188,81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21,835.59	2,668,3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378,513.80	45,857,16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612,087.42	29,174,24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340,828.61	5,396,69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85,365.96	3,339,7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19,951.43	3,644,2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058,233.42	41,555,0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0,280.38	4,302,15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19,593.37	19,176,37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9,593.37	19,176,3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9,593.37	-19,176,37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1,57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1,871.99	3,151,57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871.99	17,448,42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8,815.02	2,574,2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87,537.51	613,3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16,352.53	3,187,537.51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610,887.53	-	107,882.13	70,770,0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610,887.53	-	107,882.13	70,770,00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12,363.39	-	-	373,913.23	3,306,951.70	-	-3,066.71	4,190,161.61
（一）净利润	-	-	-	-	-	4,193,228.32	-	-3,066.71	4,190,161.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25,149.57	-425,149.5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5,149.57	-425,149.5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2,363.39	-	-	-51,236.34	-461,127.05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1,236.34	-	-	-51,236.34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461, 127. 05	-	-	-	-461, 127. 05	-	-	-
（六）专项 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70, 000, 000. 00	512, 363. 39	-	-	425, 149. 57	3, 917, 839. 23	-	104, 815. 42	74, 960, 167. 61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2,165,067.81	-	97,434.56	67,932,3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2,165,067.81	-	97,434.56	67,932,3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51,236.34	2,775,955.34	-	10,447.57	2,837,639.25	

“一”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	2,827,191.68	-	10,447.57	2,837,639.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1,236.34	-51,236.3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236.34	-51,236.3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610,887.53	-	107,882.13	70,770,006.00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2,363.39	-	-	373,913.23	3,365,219.12	4,251,495.74
（一）净利润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25,149.57	-425,149.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5,149.57	-425,149.57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215,363.39	-	-	-51,236.34	-461,127.05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51,236.34	-	-	-51,236.34	-	-
4. 其他	-	461,127.05	-	-	-	-461,127.05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70,000,000.00	512,363.36	-	-	425,149.57	3,826,346.17	74,763,859.13

单位：元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2,116,324.39	67,883,6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2,116,324.39	67,883,67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1,236.34	2,577,451.44	-
（一）净利润	-	-	-	-	-	2,628,687.78	2,628,68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236.34	-51,236.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236.34	-51,236.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下达的《关于同意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08 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宏科技，股票代码：831148。

本公司前身为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有限”），系由曹希新、吴四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资组建。长宏有限 2014 年 2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长宏有限整体变更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折合为 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第 00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4304000000529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希新。

经营范围：A 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 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3.24 “收入” 各项描述。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相同。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按取得时支付的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初始确认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回收可能性较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业合并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3.17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	5	1.90-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6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系统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限
商标	10 年	有关法律规定
系统软件使用权	10 年	实际使用年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续）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2 离职后福利（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4.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4.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4.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25 政府补助

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9.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29.2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应纳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应纳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80%为纳税基准 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3 块

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300005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衡阳市雁峰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6 日盖章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按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050.56	80,140.97
银行存款	4,145,986.39	3,617,210.32
其他货币资金	107,200.00	612,115.79
合计	4,374,236.95	4,309,467.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投标履约保函保证金，已冻结。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64,047.47	715,500.00
合计	3,064,047.47	715,500.00

5.2.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2.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8,364.77	100.00	784,597.79	8.40	8,553,76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38,364.77	100.00	784,597.79	8.40	8,553,766.9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6,661.56	100.00	751,038.85	5.63	12,595,62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346,661.56	100.00	751,038.85	5.63	12,595,622.71

5.3.2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11,184.77	190,559.24	5.00%
1 至 2 年	5,113,974.50	511,397.45	10.00%
2 至 3 年	413,205.50	82,641.10	20.00%
合计	9,338,364.77	784,597.79	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3,558.94 元。

5.3.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3,417,762.00	36.60	341,776.20
河北龙成煤综合有限公司	698,952.53	7.48	34,947.6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5.14	24,000.00
江门市旺海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451,000.00	4.83	22,55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333,900.00	3.58	16,695.00
合计	5,381,614.53	57.63	439,968.83

5.3.7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3.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1,517.50	100	1,331,636.06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81,517.50	100	1,331,636.06	100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1,695.20	1 年以内	55.63
安阳市力强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926.21	1 年以内	16.54
长沙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950.00	1 年以内	8.50
黄石市龙泉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357.05	1 年以内	4.66
新密市新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34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965,268.46		89.2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账款

5.5.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940.80	100.00	68,228.91	10.37	589,71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7,940.80	100.00	68,228.91	10.37	589,711.8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164.09	100.00	61,288.48	6.75	846,87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8,164.09	100.00	61,288.48	6.75	846,875.61

5.5.2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7,736.70	16,886.84	5%
1 至 2 年	126,987.50	12,698.75	10%
2 至 3 年	193,216.60	38,643.32	20%
合计	657,940.80	68,228.91	10.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6,940.43 元。

5.5.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5.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供应商预付款	249,004.10	278,216.52
保证金	337,736.70	510,747.57
押金	66,200.00	114,200.00
员工备用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7,940.80	908,164.0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7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押金	66,200.00	1-2 年	10.06	6,620.0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2 年	13.68	9,000.00
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城南供电局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60	2,500.00
长沙南信资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0.00	1 年以内	5.78	1,900.00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预付款	29,517.50	1-2 年	4.49	2,951.75
合计		273,717.50		41.60	22,971.75

5.5.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7,372.46	-	6,667,372.46	6,103,217.28	-	6,103,217.28
在产品	5,000,760.86	-	5,000,760.86	1,879,725.03	-	1,879,725.03
库存商品	6,768,688.82	-	6,768,688.82	8,993,535.25	-	8,993,535.25
低值易耗品	80,595.55	-	80,595.55	185,093.69	-	185,093.69
合计	18,517,417.69	-	18,517,417.69	17,161,571.25	-	17,161,571.25

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3,121,035.83 元，增加 166.0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本年末在制未完工订单产品较上年多。

5.6.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固定资产

5.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79,800.32	12,571,229.27	552,310.00	831,826.20	51,035,165.79
2.本期增加金额	-	62,833.42	-	126,903.93	189,737.35
（1）购置	-	62,833.42	-	126,903.93	189,737.3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7,079,800.32	12,634,062.69	552,310.00	958,730.13	51,224,903.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0,174.31	3,624,371.68	457,912.14	669,030.59	7,621,488.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668.51	1,184,283.72	35,258.19	85,088.54	2,422,298.96
（1）计提	1,117,668.51	1,184,283.72	35,258.19	85,088.54	2,422,298.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987,842.82	4,808,655.40	493,170.33	754,119.13	10,043,78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091,957.50	7,825,407.29	59,139.67	204,611.00	41,181,115.46
2.期初账面价值	34,209,626.01	8,946,857.59	94,397.86	162,795.61	43,413,677.07

5.7.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43,244.2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无形资产

5.8.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系统软件	研发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46,845.00	123,800.00	65,000.00	-	25,235,64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78,632.48	1,495,716.97	1,574,349.45
(1)购置	-	-	78,632.48	1,495,716.97	1,574,349.45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5,046,845.00	123,800.00	143,632.48	1,495,716.97	26,809,994.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0,597.53	22,826.67	23,291.67	-	1,256,715.87
2.本期增加金额	500,936.88	12,380.04	10,004.30	-	523,321.22
(1)计提	500,936.88	12,380.04	10,004.30	-	523,3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711,534.41	35,206.71	33,295.97	-	1,780,037.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35,310.59	88,593.29	110,336.51	1,495,716.97	25,029,957.36
2.期初账面价值	23,836,247.47	100,973.33	41,708.33	-	23,978,929.13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是本公司委托新乡市新能锅炉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支出。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6,832.80	118,024.92	781,177.33	117,176.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小计	786,832.80	118,024.92	781,177.33	117,176.60

5.9.2 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993.90	31,150.00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65,993.90	31,15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应付账款

5.10.1 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13,101.29	3,546,348.55
1 年以上	362,021.16	580,333.85
合计	5,775,122.45	4,126,682.40

5.1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衡阳探矿工程机械公司	39,058.00	质保金未到期
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杭州凯琦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稷山县恒生铸造厂	2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125,058.00	

5.11 预收款项

5.11.1 预收款项账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79,675.73	10,154,602.27
1 年以上	2,357,621.00	2,688,611.00
合计	9,637,296.73	12,843,213.27

5.1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祁阳县永大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56,620.00	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
昆明忠祥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7,920.00	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
桂林宝宣果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600.00	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
合计	1,135,14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应付职工薪酬

5.1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833.76	5,904,187.89	5,881,052.66	461,96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8,634.20	698,634.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38,833.76	6,602,822.09	6,579,686.86	461,968.99

5.1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833.76	5,398,842.06	5,375,706.83	461,968.99
2.职工福利费	-	202,026.87	202,026.87	-
3.社会保险费	-	299,580.96	299,580.9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08,340.70	208,340.70	-
2.工伤保险费	-	71,962.26	71,962.26	-
3.生育保险费	-	19,278.00	19,278.0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38.00	3,738.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38,833.76	5,904,187.89	5,881,052.66	461,968.99

5.1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49,436.20	649,436.20	-
2.失业保险费	-	49,198.00	49,198.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698,634.20	698,634.20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应交税费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960.00	3,960.00
增值税	450,277.63	597,468.85
营业税	5,940.00	5,940.00
土地使用税	54,458.40	147,536.07
房产税	111,234.18	269,67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35.23	83,345.73
教育费附加	22,810.88	20,633.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3.77	1,032.09
车船使用税	-	709.35
印花税	17,806.67	42,760.80
合计	700,956.76	1,130,302.59

5.14 其他应付款

5.14.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费	-	85,228.55
行政借款	373,666.20	348,249.00
押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	61,800.00	55,803.85
借款	7,688,092.13	11,990,761.99
合计	8,133,558.33	12,490,043.39

5.14.2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吴四娥	持股 42.96%的股东	2,644,378.63
曹希新	持股 42.96%的股东	4,789,721.50
合计		7,434,100.13

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0.00	-

其他说明：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向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曹希新	30,070,000.00	-	-	-	-	-	30,070,000.00
吴四娥	30,070,000.00	-	-	-	-	-	30,070,000.00
曹捷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曹亚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王建伟	300,000.00	-	-	-	-	-	300,000.00
牛庆好	50,000.00	-	-	-	-	-	50,000.00
甘功高	40,000.00	-	-	-	-	-	40,000.00
夏卓林	50,000.00	-	-	-	-	-	50,000.00
唐跃宇	50,000.00	-	-	-	-	-	50,000.00
莫美艳	10,000.00	-	-	-	-	-	10,000.00
毛和平	100,000.00	-	-	-	-	-	100,000.00
肖文信	30,000.00	-	-	-	-	-	30,000.00
赵明葵	50,000.00	-	-	-	-	-	50,000.00
宋庆元	40,000.00	-	-	-	-	-	40,000.00
刘庆国	50,000.00	-	-	-	-	-	50,000.00
张愈	50,000.00	-	-	-	-	-	50,000.00
刘志	20,000.00	-	-	-	-	-	20,000.00
廖清	50,000.00	-	-	-	-	-	50,000.00
蔡华	20,000.00	-	-	-	-	-	20,000.00
周小卫	50,000.00	-	-	-	-	-	50,000.00
曹小卿	10,000.00	-	-	-	-	-	10,000.00
刘松柏	20,000.00	-	-	-	-	-	20,000.00
曹时平	40,000.00	-	-	-	-	-	40,000.00
吴凯	30,000.00	-	-	-	-	-	30,000.00
张齐亿	40,000.00	-	-	-	-	-	40,000.00
唐正文	20,000.00	-	-	-	-	-	20,000.00
李加才	10,000.00	-	-	-	-	-	10,000.00
廖新文	10,000.00	-	-	-	-	-	10,000.00
周跃兵	50,000.00	-	-	-	-	-	50,000.00
黄东敏	40,000.00	-	-	-	-	-	40,000.00
李珍珠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王群	40,000.00	-	-	-	-	-	40,000.00
刘小艳	20,000.00	-	-	-	-	-	20,000.00
颜桂兰	20,000.00	-	-	-	-	-	20,000.00
刘政	30,000.00	-	-	-	-	-	3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黄东伟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刘南荣	10,000.00	-	-	-	-	-	10,000.00
吴小敏	20,000.00	-	-	-	-	-	20,000.00
张旭	30,000.00	-	-	-	-	-	30,000.00
刘红	50,000.00	-	-	-	-	-	50,000.00
邹友良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申泽民	10,000.00	-	-	-	-	-	10,000.00
周小东	100,000.00	-	-	-	-	-	100,000.00
肖俭媛	200,000.00	-	-	-	-	-	200,000.00
陈霖华	800,000.00	-	-	-	-	-	800,000.00
总股本	70,000,000.00	-	-	-	-	-	70,000,000.00

5.16.1 本年度股本发生变动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验资报告文号

长宏有限 2014 年 2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长宏有限整体变更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70,512,363.39 元，共折合为 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第 00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4304000000529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512,363.39	-	512,363.3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512,363.39	-	512,363.39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原因为为长宏有限整体股改，以净资产折股，详情见附注 5.16.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36.34	425,149.57	51,236.34	425,149.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1,236.34	425,149.57	51,236.34	425,149.57

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减少原因为长宏有限整体股改，以净资产折股，详情见附注 5.16.1。

5.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0,887.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0,887.53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3,228.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149.5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61,127.0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17,839.23	

5.19.1 未分配利润说明：

2014 年长宏有限整体股改，以净资产折股，详情见附注 5.16.1。

5.19.2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情况。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0,272,911.95	35,563,820.98	42,429,030.95	32,016,776.46
其他业务	740,103.06	325,636.69	1,421,616.25	779,336.37
合计	51,013,015.01	35,889,457.67	43,850,647.20	32,796,112.83

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2,833.50	53,02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036.48	165,058.03
教育费附加	157,219.33	117,898.60
合 计	410,089.31	335,977.05

5.2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864,658.09	921,888.37
工资	387,784.61	458,217.09
业务招待费	326,607.00	309,208.80
其它	125,820.21	103,858.09
合计	1,704,869.91	1,793,172.3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187,410.98	1,232,484.96
工薪	1,601,537.42	1,448,456.10
医社保	1,008,752.65	531,122.18
中介费	781,923.77	512,550.81
税金	1,061,840.30	556,303.38
差旅费	374,750.43	477,484.43
折旧费	228,479.12	435,981.73
福利费	184,568.47	255,571.71
业务招待费	143,753.30	286,173.30
其他	473,225.30	484,674.20
合计	9,046,241.74	6,220,802.80

说明：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825,438.94 元，增加比例为 45.42%，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医社保、税金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研发部门人员工资和领用材料等成本费用 2013 年度计入制造费用，2014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税金增加主要原因是自查补缴以前年度的房产税、印花税。医社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列支了上年第 4 季度的医社保。

5.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1,871.99	251,573.91
减：利息收入	56,395.00	4,854.02
利息净支出	215,476.99	246,719.89
汇兑损失	107.19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107.19	-
银行手续费	9,835.35	6,624.90
其他	1,049.98	7,628.83
合计	226,469.51	260,973.62

5.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0,499.37	86,662.3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营业外收入

5.26.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0,400.00	692,000.00	550,400.00
其他	290,519.46	7.10	290,519.46
合计	840,919.46	692,007.10	840,919.46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是违约补偿收入。

5.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涉外发展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创新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专利资助	2,8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享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源建设资金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蒸吨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创新成果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t/h 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mw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计生单位奖励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补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地农民用工奖励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400.00	692,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12,906.92	-

5.28 所得税费用

5.2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993.67	218,01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8.32	-19,609.07
合计	346,145.35	198,407.17

5.2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536,306.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0,446.04
子公司采用不同的征收办法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272.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77.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2.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0,524.68
子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费用	12,406.98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346,145.3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5.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5.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56,395.00	4,854.02
政府拨款	550,400.00	692,000.00
租金收入	266,880.00	192,000.00
投标保证金退加及其他往来款等	5,210,510.78	1,779,836.28
合计	6,084,185.78	2,668,690.30

5.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各种费用	3,067,771.32	2,642,646.87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12,675,817.63	1,533,804.22
合计	15,743,588.95	4,176,451.0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0,161.61	2,837,639.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499.37	86,66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2,298.96	2,457,624.65
无形资产摊销	523,321.22	518,18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871.99	251,573.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32	-19,60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846.44	2,335,01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9,553.91	-175,42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0,398.54	-3,711,53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51.02	4,580,125.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67,036.95	3,697,351.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97,351.29	845,177.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85.66	2,852,173.9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267,036.95	3,697,351.29
其中：库存现金	121,050.56	80,14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5,986.39	3,617,21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036.95	3,697,351.29

5.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2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被冻结
固定资产	5,985,386.25	借款抵押
合计	5,985,493.45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 6.1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2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3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6.4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 6.5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详见附注 5.10、5.14。

7.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本年度无以外币结算的款项，不存在汇率风险。

7.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本年度无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不存在利率风险。

7.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3号	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的销售。	95.00		设立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5.00%	-3,066.71	-	104,815.42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2,458,513.28	-	2,458,513.28	362,204.80	-	362,204.80	2,592,447.41	-	2,592,447.41	434,804.80	-	434,804.80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588,810.00	-61,334.13	-	359,129.36	1,374,440.00	208,951.47	-	277,968.93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曹希新	430422196308257513	42.96	42.96
吴四娥	430422196812027725	42.96	42.96
合计		85.92	85.92

本公司曹希新与吴四娥为夫妻，是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曹希新与吴四娥。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8.1。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东伟	第 10 大股东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 9.5。

9.4.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728.27	449,157.9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2 人，董秘唐跃宇 2013 年 9 月入职，财务总监唐莉萍 2013 年 11 月入职。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东伟	-	-	700,000.00	3,500.00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曹希新	4,789,721.50	4,789,721.50
其他应付款	吴四娥	2,644,378.63	3,402,216.63

10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2 分部信息

13.2.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企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无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组成部分，公司无法取得各组成部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为更好地理解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行业、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如 13.2.2。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3 分部信息（续）

13.2.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3.2.2.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49,684,101.95	35,178,828.53
建筑安装业	588,810.00	384,992.45
合计	50,272,911.95	35,563,820.98

13.2.2.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燃煤锅炉	29,207,088.46	20,341,174.18
燃油（气）锅炉	6,022,460.68	4,214,556.82
燃煤（生物质）锅炉	14,454,552.81	10,623,097.53
锅炉安装劳务	588,810.00	384,992.45
合计	50,272,911.95	35,563,820.98

13.2.2.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2,639,316.24	1,755,624.36
华南地区	21,679,157.26	15,180,365.07
华东地区	4,467,521.37	3,212,414.28
华中地区	16,429,474.70	11,598,578.45
西南地区	3,894,202.05	2,979,192.60
西北地区	813,141.03	575,082.39
东北地区	105,495.73	84,396.48
国外	244,603.57	178,167.35
合计	50,272,911.95	35,563,820.98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97,746.37	100.00	719,103.87	8.27	7,978,64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697,746.37	100.00	719,103.87	8.27	7,978,642.5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08,661.56	100.00	720,138.85	5.62	12,088,52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808,661.56	100.00	720,138.85	5.62	12,088,522.71

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79,826.37	183,991.32	5.00%
1 至 2 年	4,684,714.50	468,471.45	10.00%
2 至 3 年	333,205.50	66,641.10	20.00%
合计	8,697,746.37	719,103.87	8.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4.1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34.98 元。

14.1.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14.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3,417,762.00	36.60	341,776.20
河北龙成煤综合有限公司	698,952.53	7.48	34,947.6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5.14	24,000.00
江门市旺海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451,000.00	4.83	22,55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 公司	333,900.00	3.58	16,695.00
合计	5,381,614.53	57.63	439,968.83

14.1.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2,940.80	100.00	67,728.91	10.37	585,21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52,940.80	100.00	67,728.91	10.37	585,211.8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3,164.09	100.00	61,038.48	6.76	842,12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03,164.09	100.00	61,038.48	6.76	842,125.6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7,736.70	16,886.84	5%
1 至 2 年	121,987.50	12,198.75	10%
2 至 3 年	193,216.60	38,643.32	20%
合计	652,940.80	67,728.91	10.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4.2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90.43 元。

14.2.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14.2.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供应商预付款	249,004.10	278,216.52
保证金	337,736.70	510,747.57
押金	66,200.00	114,200.00
合计	652,940.80	903,164.09

14.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1-2 年	13.78	9,000.00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保证金	66,200.00	1-2 年	10.14	6,620.00
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城南供电局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66	2,500.00
长沙南信资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0.00	1 年以内	5.82	1,900.00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分有限	供应商 预付款	29,517.50	1-2 年	4.52	2,951.75
合计		273,717.50		41.92	22,971.75

14.2.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14.2.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14.2.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4.3 长期股权投资****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0,000.00	-	1,900,000.00	1,900,000.00	-	1,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900,000.00	-	1,900,000.00	1,900,000.00	-	1,900,000.00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1,900,000.00	-	-	1,900,000.00	-	-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84,101.95	35,178,828.53	41,054,590.95	31,258,162.26
其他业务	740,103.06	325,636.69	1,421,616.25	779,336.37
合计	50,424,205.01	35,504,465.22	42,476,207.20	32,037,498.63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1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26,13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4,781.54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0599	0.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0497	0.0497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